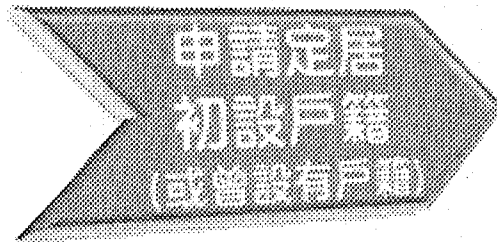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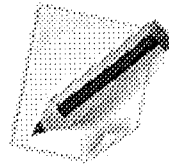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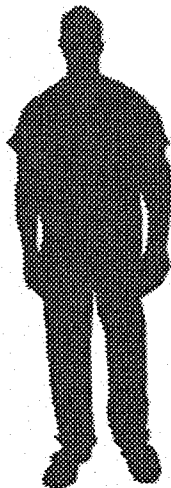


[戶籍與兵役]

- ◆ 按憲法第 20 條、兵役法第 1 條、第 3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，於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，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，皆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。



《對 象》

原有戶籍國民、無戶籍國民、
歸化我國國籍者、大陸地區、
香港、澳門來臺之役男

役齡期間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

[相關法規]

-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，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 1 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」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，屆滿 1 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 1 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」
- 徵兵規則第 39 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之役男，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於屆滿 1 年後，應辦理徵兵處理。」
- 在臺設籍男子如有兵役相關問題，可逕洽內政部役政署(049-2394447)查詢。